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69號

聲 請 人 陳宗男即宗男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19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昀潔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強笙工程有 限公司 楊敏政	凱基商業銀 行新店分行	112年11月15日	567,315元	BJ0000000